



進修部
108 學年度四年制技術系暨二年制專科部
單獨招生簡章

臺灣觀光學院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本部：974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中興街 268 號
電 話：(03) 8242902、8242903、8650773
傳 真：(03) 8242906
網 址：<http://www.cit.edu.tw>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8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70053776 號函核定之「臺灣觀光學院單獨招生規定」訂定

中華民國108年01月15日本校107學年度第6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臺灣觀光學院進修部

108 學年度四年制技術系暨二年制專科部單獨招生簡章

目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招生系別、名額及計分標準	2
貳、報名資格	2
參、報名程序暨方式	4
肆、成績公告及複查	5
伍、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5
陸、榜單公告	5
柒、現場報到註冊	5
捌、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7
附件	
附件一：報名表	8
附件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9
附件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10
附件四：考試申訴表	11
附件五：臺灣觀光學院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2
附件六：報名專用信封	13

臺灣觀光學院進修部

108 學年度四年制技術系暨二年制專科部單獨招生簡章

【重要日程表】

【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aca.cit.edu.tw>】

項次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1	簡章公告	108 年 02 月 11 日 (一) 起	由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aca.cit.edu.tw 免費下載
2	報名時間	一、網路及通訊報名 108 年 03 月 04 日 (一) 至 108 年 08 月 09 日 (五) 二、現場報名 108 年 03 月 04 日 (一) 至 108 年 08 月 13 日 (二)	一、網路報名網站： 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aca.cit.edu.tw 二、通訊報名：請以限時掛號郵寄，逾期恕不受理（以郵戳為憑）。 三、現場報名：資料請繳交至本校圖資大樓 招生委員會（週六、日及國定假日無辦理收件業務）。
3	成績公告	108 年 08 月 19 日 (一)	當天 17:00 前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aca.cit.edu.tw 公告查詢。
4	成績複查	108 年 08 月 20 日 (二) 至 108 年 08 月 26 日 (一)	詳見簡章中「肆、成績公告及複查」，逾期依規定不予受理。
5	榜單公告	108 年 08 月 27 日 (二)	當天 17:00 前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aca.cit.edu.tw 公告查詢。
6	正取生報到	108 年 08 月 28 日 (三) 至 108 年 09 月 04 日 (三)	一、通訊報到；09 月 02 日 (一) 前郵戳為憑。 二、現場報到；09 月 04 日 (三) 17:00 前至本校招生委員會(974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中興街 268 號)，辦理報到、註冊手續。
7	備取生報到	至本校 108 學年第一學期 開學日止	備取生報到至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注意事項：

一、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公告為準。

二、進修部招生洽詢專線；(03) 8242902、8242903、8650773

臺灣觀光學院進修部

108 學年度四年制技術系暨二年制專科部單獨招生簡章

壹、 招生系別、名額及計分標準

招生學制系科		招生班別名額	班別	招生名額
四技	觀光餐旅系		平日班	29
二專	觀光餐旅科		假日班	29
考試科目及配分		一、學習成效：占 20%。 (一)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二) 統測、學測或指考成績。 (三) 專業表現(證照、獲獎、研習證明、專題報告等)。 二、書面審查：占 80% (一) 自傳(含讀書計畫)。 (二)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班級(社團)幹部、服務紀錄、展演成果、獲師長或社會肯定者、獎學金等證明)。		
同分參酌順序		一、學習成效；二、書面審查。		

貳、 報名資格

凡具備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准予報名：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自學進修學歷(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八、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 九、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歷(力)**資格報名：
 - (一)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

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 年滿 22 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 年滿 18 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參、報名程序暨方式

序號	項目	說明
1	簡章公告	一、本簡章公告日期：108年02月11日（一）。 二、簡章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aca.cit.edu.tw ，或至本校現場索取。
2	報名日期	一、網路及通訊報名： 108年03月04日（一）至108年08月09日（五） 二、現場報名： 108年03月04日（一）至108年08月13日（二）
3	報名方式	一、網路報名： 於規定報名時間內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aca.cit.edu.tw 登入報名，並上傳報名所需資料之電子檔。 二、通訊報名： 填妥報名表，並依報名所需各項表件依規定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每一封袋以裝一人報名表為限。【以郵戳為憑】 三、現場報名： 填寫報名表，並連同規定繳交資料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辦公室，始為完成報名手續。 報名地點：臺灣觀光學院 招生委員會 地 址：974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中興街 268 號 電 話：(03) 8242902、8242903、8650773
4	報名費	免收報名費
5	報名資料	一、報名表：（網路報名者，免繳交） 採通訊或現場報名者，請以 A4 紙張列印本簡章中之報名表，依規定填寫與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照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後，親筆簽名。 二、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影本、同等學歷（力）證明。 三、學習成效（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統測、學測或指考成績、專業表現）。 四、書面審查資料（自傳暨讀書計畫）。 五、報名資料袋封面（如附表五）撕下黏貼於 A4 尺寸信封正面，並填寫報名考生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 六、報名資料繳寄： 考生將上述一～五報名應繳交資料備妥： （一）網路報名者，請於 108 年 08 月 09 日（五）前，將身份證、學歷（力）證明、學習成效與書面審查等資料，於個人網路報名網頁上傳。 （二）通訊報名者，請於 108 年 08 月 09 日（五）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974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中興街 268 號臺灣觀光學院招生委員會。 （三）現場報名者，請於 108 年 08 月 13 日（二）前，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序號	項目	說明
6	注意事項	<p>一、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資料（證件）是否備齊，否則概不受理。</p> <p>二、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改變或退還報名費。</p> <p>三、所繳之資料（證件）如有偽造、變造等不實情事者，本校拒絕受理，如錄取後始發現上述情事，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自行負責。</p>

肆、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成績公告：108年08月19日（一）下午5點前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aca.cit.edu.tw>。
- 二、成績複查：自成績公告後至108年08月26日（一）中午12點前，以傳真方式辦理（如附件四），送出後務必以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確認，逾時不予受理（傳真專線 03-8653910，確認專線 03-8242902、8242903、8650773）

伍、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 一、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應於108年08月30日（四）中午12點前填妥「考試申訴表」如附件五，並檢附相關資料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再以書面資料將審議結果函覆考生及相關單位。

陸、榜單公告

- 一、放榜日期：108年08月27日（二）下午5點前，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aca.cit.edu.tw>。考生錄取通知單於放榜日後，以專函暨電話通知報到相關注意事項，錄取名單以本校正式書面通知為準。
- 二、由招生委員會依招生名額及考生總成績，於放榜前訂定各系科之最低錄取標準，並按成績之高低排定錄取優先順序；總成績如未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錄取名額內者為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到原預定錄取名額數為止。

柒、報到暨註冊

- 一、正取生需於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暨註冊，逾時不到者視同放棄，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二、正取生報到日期：
 - （一）通訊報到：請將報到資料於108年09月02日（一）前寄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
 - （二）現場報到：108年09月04日（三）於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
- 三、考試備取生由招生委員會依序通知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於錄取報到函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獲通知遞補之備取生請依通知時間，親自將報到相關文件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報到手續，備取生報到於108年09月05日（三）中午12點起至108學年度第一學期開

學日止。

- 五、考生錄取後，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現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撤銷學籍，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捌、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一、交通資訊

航空：於花蓮航空站轉搭計程車來校。

火車：搭乘火車至「壽豐火車站」下車，再轉搭計程車。

搭乘火車至「豐田火車站」下車，步行至本校約十分鐘。

客運：搭乘火車至「花蓮火車站」下車，於出站後右邊搭乘花蓮客運往光復、瑞穗、玉里方向的班車於豐田站下車，步行至本校約十分鐘。

二、位置圖



附件一

臺灣觀光學院進修部 108 學年度四年制技術系暨二年制專科部單獨招生報名表
報考部別：四技部 二專部

身分證字號		姓名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所拍二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歷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免服役)	
報考時 最高學歷	民國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____年級		
畢業學校		畢業系科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 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行動電話	
考生簽名	<p>本人已詳細閱讀臺灣觀光學院進修部 108 學年度四年制技術系暨二年制專科部單獨招生簡章，並願意遵守簡章內所有規定。本表填各項資料及報名所附各項表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絕變造、偽造之情事，同意「錄取後若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願意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另本人同意授權臺灣觀光學院，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p> <p>考生簽章：</p>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請剪適當大小浮貼）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請剪適當大小浮貼）	

◆ 下列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放於報名表後：

- 1、學歷（力）證明（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
- 2、學習成效（高中職歷年成績單、統測、學測或指考成績、專業表現）
- 3、書面審查資料（自傳暨讀書計畫）

附件二

臺灣觀光學院進修部 108 學年度四年制技術系暨二年制專科部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錄取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原錄取學校		錄取系科別	
聯絡電話		手機	
原畢業學校 (請填全銜)			

錄取學校留存聯

本人謹向 貴校招生委員會申請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錄取學校加蓋章戳處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臺灣觀光學院進修部 108 學年度四年制技術系暨二年制專科部單獨招生

受理放棄錄取資格回函

錄取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原錄取學校		錄取系科別	
聯絡電話		手機	
原畢業學校 (請填全銜)			

學生收執聯報名時繳交

本人謹向 貴校招生委員會申請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錄取學校加蓋章戳處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附件三

臺灣觀光學院進修部 108 學年度四年制技術系暨二年制專科部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複查成績項目 (考生請勾選)	複查前成績 (考生填寫)	複查後成績 (本會填寫)	處理結果 (本會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回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臺灣觀光學院進修部 108 學年度四年制技術系暨二年制專科部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複查成績項目 (考生請勾選)	複查前成績 (考生填寫)	複查後成績 (本會填寫)	處理結果 (本會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回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考生對於成績有疑義時，請依簡章第肆條「成績公告及複查」辦理，填妥本「成績複查申請表」各項資料，俾憑辦理成績複查作業，正副表請勿截開。
- 二、本「成績複查申請表」請考生於 108 年 08 月 26 日中午 12 點前一律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複查，傳真後務必以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確認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專線：(03) 8242906；確認專線：(03) 8242902、8242903、8650773
- 三、申請複查各項成績以 1 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附件四

臺灣觀光學院進修部 108 學年度四年制技術系暨二年制專科部單獨招生

考 試 申 訴 表

* 申訴編號：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學制部別		報考系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地 址			
申訴內容之事實		處理結果（考生請勿填寫）	
申訴學生簽名：		經手人：	
說明： 一、申訴者應為報名學生本人，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二、申請時採書面方式辦理，請申訴考生將本申訴表、准考證正本，郵寄至本校進修部，並於 3 天內以電話確認辦理（地址：974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中興街 268 號 臺灣觀光學院招生委員會收，確認專線：03-8242902、8242903、8650773）。 三、本會接獲申訴案件後，「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將於十日內召開委員會議處理，負責評議。			

附件五

臺灣觀光學院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08.01.15 107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臺灣觀光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招生入學考試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有效處理招生糾紛，特訂定「臺灣觀光學院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辦理之單獨招生學生，認有不公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雖當場循正常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三條 本校為審理考生申訴案件，應組成「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其組織、任期及運作之規範如下：

- 一、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成員由校長自全校教職同仁中遴聘之，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 二、申訴處理小組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 三、申訴處理小組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結果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始可作成決議。
- 四、申訴案之相關人員應列席會議說明事件經過。
- 五、申訴處理小組將評議結果於書面陳請校長核可後，函復申訴人。
- 六、小組成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七、如有必要，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得視情況增加委員人數或邀請本校法律顧問一同參與。

第四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申訴應於該項招生入學考試情事發生之日起七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以掛號信函，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招生委員會受理考生申訴案件後，應交由申訴處理小組審理。
- 二、小組收到考生申訴案件後，應於十日內召開委員會議處理，負責評議。
- 三、申訴案件由申訴處理小組指派專人受理，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份單位。
- 四、必要時，申訴處理小組得將申訴案提請招生委員會審理，以作適當之處置。

第五條 考生提出之申訴書應具備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學考試名稱、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聯絡住址與電話。
-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救濟措施。
- 三、必要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資料。
- 四、申訴人簽章、註明申訴日期。

第六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正貼郵票

974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中興街 268 號

臺灣觀光學院招生委員會 收

(進修部四技二專單獨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寄件人地址：

寄件人姓名：

寄件人電話：

寄出前請核對左列資料是否備齊：

- 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身分證影本
- 學歷(力)證明
- 學習成效
- 書面審查(自傳暨讀書計劃)

